

法律服务协议书（第四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岩

联系电话：61400015

乙方：北京朗空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 37 号楼 1 至 2 层 2 单元 37-04

负责人：李岩

联系电话：18610326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 2026 年度行政复议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 的委托，指派 李岩、刘帅 为项目负责人的团队参与涉及区政府受理的市场监管类行政复议案件及参与培训、参与案例点评、法律分析指导等工作，以及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办理不少于 161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

二、聘请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若案件未审结或事项未完成的，服务期限延长至案件审结或事项完成之日止。



三、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此次法律服务费为总计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322,000.00 元);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确定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8,800.00 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193,200.00 元);

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进度, 对支付时间进行调整。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 161 件次, 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法律服务费。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的票据后, 将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 甲方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4.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票据, 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账号: 336362736568

账户: 北京朗空律师事务所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团队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团队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团队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2.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情况、文件、资料。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案件当事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

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8. 乙方以团队形式提供不少于 200 天的现场指导、咨询等服务。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不符合选聘要求的。

3. 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4.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的。

6. 从事损害政府合法权益的活动的。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律师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或案件当事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马路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杨

2026年 1 月 12 日

2026年 1 月 12 日

山

